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DRAFT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3樓

電話：(02)2706-219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67, 74~75		六~二九、 三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70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0~7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76~8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2, 85~86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87~8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斌 堂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77,050	15	\$ 4,108,178	1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834,315	4	863,12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97,488	-	100,42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419,648	2	358,8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93	-	11,84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368,618	11	1,242,326	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	-	230	-
1429	其他預付款	110,289	1	51,82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417,386	2	15,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455	-	24,0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668,642</u>	<u>35</u>	<u>6,776,557</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139	-	1,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94,771	3	551,6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604,356	25	6,049,884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7,842,609	36	7,885,221	3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94	-	3,7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0,549	-	73,83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80,580	-	104,95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一)	232,855	1	25,46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	-	9,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40,253</u>	<u>65</u>	<u>14,705,101</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22,108,895</u>	<u>100</u>	<u>\$21,481,6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44,663	2	\$ 474,75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十)	138,190	1	143,21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75,392	1	150,6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89,276	2	551,1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176	-	47,281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	-	4,946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	751,618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124	-	63,7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6,439</u>	<u>9</u>	<u>1,435,688</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31,751	9	2,131,751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20,776	2	406,49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2,683	1	138,1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95,210</u>	<u>12</u>	<u>2,676,37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4,691,649</u>	<u>21</u>	<u>4,112,059</u>	<u>19</u>
	權益(附註二三)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4,018,711	19
3200	資本公積	184,583	1	184,58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0,382	9	1,980,88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13,676	20	4,420,576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23,813	31	6,641,324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157,871</u>	<u>60</u>	<u>13,042,786</u>	<u>61</u>
3400	其他權益	56,081	-	123,519	-
3XXX	權益總計	<u>17,417,246</u>	<u>79</u>	<u>17,369,599</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22,108,895</u>	<u>100</u>	<u>\$21,481,6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508,570	102	\$ 6,197,999	103
4170	銷貨退回	(22,642)	-	(17,429)	-
4190	銷貨折讓	(125,334)	(2)	(165,17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60,594	100	6,015,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四)	(4,304,053)	(68)	(4,214,857)	(70)
5900	營業毛利	2,056,541	32	1,800,537	30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1,430)	(20)	(1,198,133)	(20)
6200	管理費用	(640,327)	(10)	(569,9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523)	(1)	(45,3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7,280)	(31)	(1,813,508)	(30)
6900	營業淨利 (損)	79,261	1	(12,9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十)	632,584	10	567,034	9
7020	其他利益及 (損失) (附註二四)	(82,429)	(1)	(144,588)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8,827)	-	(10,87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十二)	100,663	1	80,6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991	10	492,19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1,252	11	\$ 479,22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00,942)	(1)	(84,2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20,310</u>	<u>10</u>	<u>394,95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29,624)	(1)	(12,52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608	-	(4,4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36	-	2,1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540)	-	(3,8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5,313)	-	1,640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405)	-	(1,426)	-
83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利益	(48,652)	(1)	21,0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472</u>	<u>-</u>	<u>65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0,418)	(2)	3,2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9,892</u>	<u>8</u>	<u>\$ 398,21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0,310	10	\$ 394,95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9,892	8	\$ 398,210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54		\$ 0.98	
9810	稀 釋	\$ 1.54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4,583	\$ 1,949,673	\$ 4,420,576	\$ 7,096,181	(\$ 592)	\$ 105,999	\$17,775,13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13	-	(31,21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03,742)	-	-	(803,74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94,958	-	-	394,95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60)	(4,603)	22,715	3,2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0,098	(4,603)	22,715	398,21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4,583	1,980,886	4,420,576	6,641,324	(5,195)	128,714	17,369,599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00)	6,900	-	-	-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496	-	(39,49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82,245)	-	-	(482,24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620,310	-	-	620,31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80)	(13,473)	(53,965)	(90,41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7,330	(13,473)	(53,965)	529,8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01,871</u>	<u>\$ 4,018,711</u>	<u>\$ 184,583</u>	<u>\$ 2,020,382</u>	<u>\$ 4,413,676</u>	<u>\$ 6,723,813</u>	<u>(\$ 18,668)</u>	<u>\$ 74,749</u>	<u>\$17,417,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1,252	\$ 479,2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069	253,499
A20200	攤銷費用	2,438	2,141
A20300	呆帳費用	178	303
A20900	利息費用	8,827	10,870
A21200	利息收入	(31,083)	(36,8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0,663)	(80,6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4,053	(3,4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44	2,36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42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924)	(6,70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8	2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77	(14,94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0,968)	(36,1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8)	(4,7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25,222)	670,7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461)	37,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34)	(7,36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5,021)	(34,09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776	(14,7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279	31,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080)	39,9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341)	(19,5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17,278)	1,269,3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99)	(10,6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201)	(642,6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6,478)	615,9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69,508)	(\$ 1,844,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12,924	1,624,344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1,99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1,1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0,011)	(2,097,6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93	3,989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752,07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7,393)	1,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6)	(2,97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4,376	1,204,9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104	36,7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123	250,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684</u>	<u>(821,0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87)	(125,0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56	1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2,245)	(803,7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7,776)</u>	<u>(928,7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558)</u>	<u>(20,17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1,128)	(1,153,9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8,178</u>	<u>5,262,12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77,050</u>	<u>\$ 4,108,1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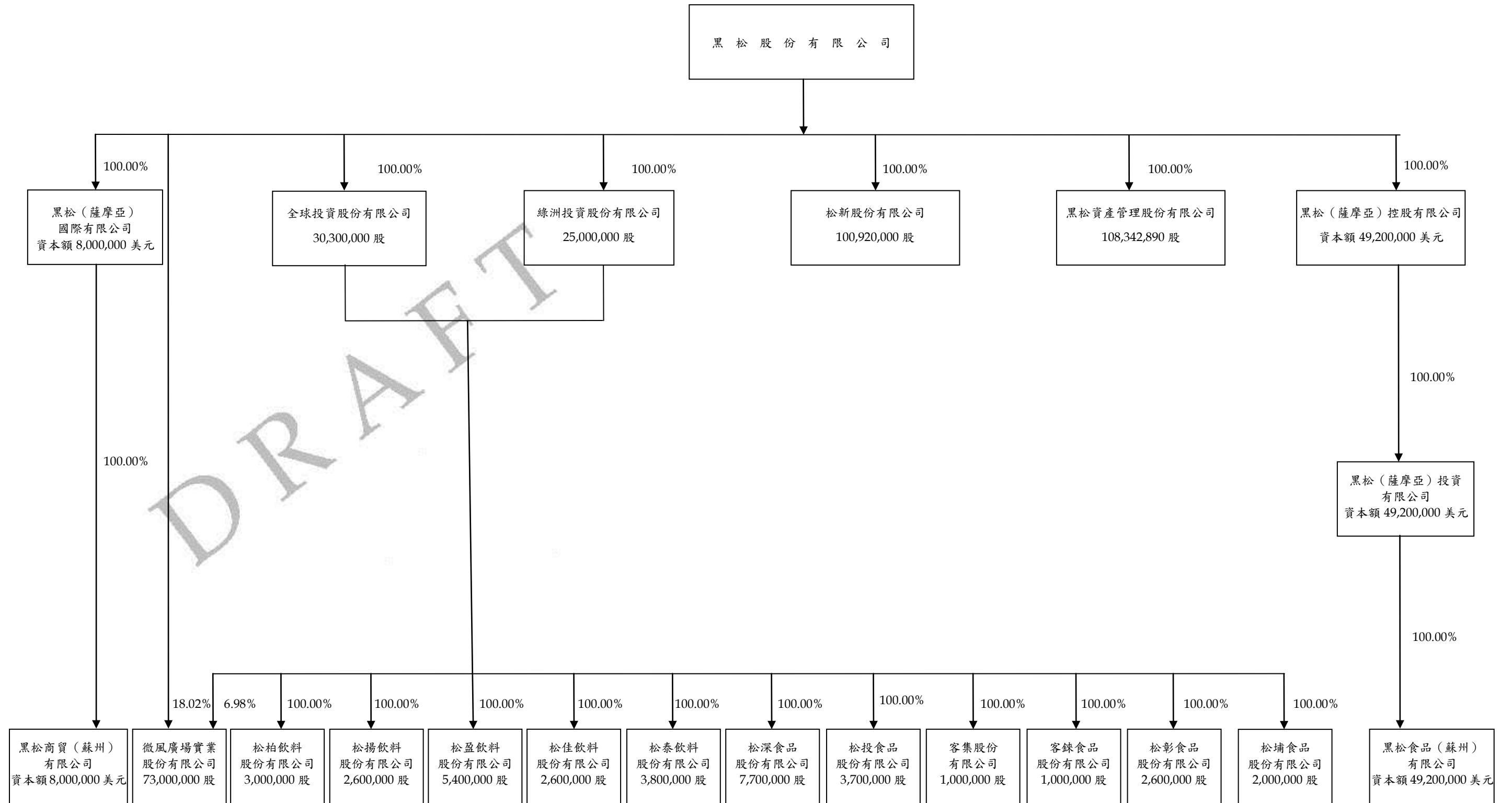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14 年 4 月 14 日，原名為「進馨商會」。25 年改為「進馨汽水無限公司」。35 年更名為「進馨汽水有限公司」。58 年 12 月 13 日變更組織及名稱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69 年 12 月 23 日再更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以生產碳酸汽水、果蔬汁、咖啡、運動飲料及其相關飲料之製造和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黑松（薩摩亞）國際公司、黑松食品（蘇州）公司及黑松商貿（蘇州）公司為人民幣外，其餘皆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投資架構圖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

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5.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 「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該組合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貨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95	\$ 5,4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37,655	551,286
銀行定期存款	<u>1,731,700</u>	<u>3,551,490</u>
	<u>\$ 3,377,050</u>	<u>\$ 4,108,1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1%~1.60%	0.45%~1.4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基金受益憑證	\$833,749	\$863,120
—股票—上市	<u>566</u>	<u>-</u>
	<u>\$834,315</u>	<u>\$863,120</u>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u>\$ 1,139</u>	<u>\$ 1,13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明細詳附註三四附表二說明。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8,467	\$101,444
減：備抵呆帳	(<u>979</u>)	(<u>1,015</u>)
	<u>\$ 97,488</u>	<u>\$100,429</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438,630	\$378,557
減：備抵呆帳	(<u>18,982</u>)	(<u>19,676</u>)
	<u>\$419,648</u>	<u>\$358,881</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015	\$ 86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5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6</u>)	-
年底餘額	<u>\$ 979</u>	<u>\$ 1,015</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合併公司依授信天數區分群組評估減損狀況，由於個別對象應收帳款授信天數皆為 30~90 天，信用風險特徵一致，故將應收帳款視為同一群組依過去經驗評估其帳款回收率，經檢視以前年度並無任何客觀減損證據，故以較保守之呆帳比率 1% 提列備抵；另個別評

估該客戶是否有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客觀減損之跡象，針對有個別減損跡象之客戶提列 100% 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409,933	\$344,724
61~90 天	26,291	30,099
91 天以上	<u>2,406</u>	<u>3,734</u>
合 計	<u>\$438,630</u>	<u>\$378,5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1,504	\$ 18,172	\$ 1,504	\$ 18,0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4	-	1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96)	-	(35)
外幣換算差額	-	(12)	-	24
年底餘額	<u>\$ 1,504</u>	<u>\$ 17,478</u>	<u>\$ 1,504</u>	<u>\$ 18,172</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款項，金額皆為 1,504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
61~90 天	-	-
91 天以上	<u>1,504</u>	<u>1,504</u>
合 計	<u>\$ 1,504</u>	<u>\$ 1,504</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112,195	\$ 140,867
物 料	20,049	25,172
在 製 品	1,089	2,612
製 成 品	214,354	185,086
一般商品	91,798	88,147
金酒系列商品	<u>1,929,133</u>	<u>800,442</u>
	<u>\$ 2,368,618</u>	<u>\$ 1,242,326</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04,053 仟元及 4,214,857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15,844</u>	<u>\$ 2,368</u>
存貨報廢損失	<u>\$ 20,818</u>	<u>\$ 5,543</u>
出售下腳收入	<u>\$ 3,863</u>	<u>\$ 3,610</u>
存貨盤(盈)	<u>(\$ 1,196)</u>	<u>(\$ 2,070)</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成 本		
土 地	\$ -	\$ 15,698
房屋及建築	292,443	-
機器設備	806,571	-
運輸設備	3,057	-
其他設備	29,603	-
土地使用權	<u>9,090</u>	<u>-</u>
	1,140,764	15,698
減：累積折舊	<u>(723,378)</u>	<u>-</u>
	<u>\$ 417,386</u>	<u>\$ 15,698</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u>	<u>\$ 4,946</u>

本合併公司之黑松蘇州公司配合蘇州市吳中區木瀆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及蘇州市木瀆新城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城市建設與改造計劃徵收回購政策，於 104 年 8 月 3 日與蘇州市吳中區木瀆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簽訂收購協議。收購補償項目計有黑松蘇州公司房屋建築補償、

土地使用權補償、設備設施收購及搬遷補償（含綠化）、停產停業營業損失補貼、綜合補貼五大項目，交易總金額（總補償費）換算台幣為1,084,146 仟元（人民幣 209,456 仟元），已於 105 年 1 月底交付相關房地及設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簽約第 1~2 期款項，共計 836,988 仟元（人民幣 167,565 仟元），本期依實際發生之補貼項目轉列其他收入 85,370 仟元（人民幣 17,091 仟元），餘 751,618 仟元（人民幣 150,474 仟元）帳列預收款項，預計於 3 月份將全數收齊。

補償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102 年 6 月本公司與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通化段四小段 2-3 地號道路用土地買賣契約，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出售程序。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5.27%	45.27%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23%	50.23%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30%	50.3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26.00%	26.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4.73%	54.73%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9.77%	49.77%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49.70%	49.7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74.00%	74.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50.0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50.00%	-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	100.00%	100.00%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飲料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食品買賣	100.00%	-

1. 上述公司其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查核。
2.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現金增資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 185,700 仟元及 240,800 仟元,藉由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直接增資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相同金額,並由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直接增資黑松食品(蘇州)公司相同金額。104 年現金增資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262,000 仟元。並由黑松(薩摩亞)國際公司增資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相同金額。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104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193,155 仟元,以上變動未影響本公司對其影響力。
3.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300,000 仟元,此異動僅造成股數減少。
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藉由全球及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各出資 10,000 仟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成立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594,771</u>	<u>\$551,680</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19,382	\$ 801,497
非流動資產	2,683,084	2,930,414
流動負債	(1,180,643)	(1,478,414)
非流動負債	(42,741)	(46,774)
權益	<u>\$ 2,379,082</u>	<u>\$ 2,206,723</u>
本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	25%
本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594,771</u>	<u>\$ 551,680</u>
投資帳面金額	<u>\$ 594,771</u>	<u>\$ 551,680</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8,955,580</u>	<u>\$ 9,307,184</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 402,652</u>	<u>\$ 322,833</u>
本年度淨利	402,652	322,833
其他綜合損益	(193,794)	76,948
綜合損益總額	<u>\$ 208,858</u>	<u>\$ 399,781</u>
自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股利	<u>\$ 9,123</u>	<u>\$ 250,025</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1,866	\$ 1,165,233	\$ 2,801,075	\$ 105,025	\$ 1,049,487	\$ 8,102,686
增添	-	665,067	1,533,988	70,046	68,650	2,337,751
處分	-	-	(11,550)	(12,948)	(13,175)	(37,673)
淨兌換差額	-	10,128	29,746	764	1,078	41,71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866</u>	<u>\$ 1,840,428</u>	<u>\$ 4,353,259</u>	<u>\$ 162,887</u>	<u>\$ 1,106,040</u>	<u>\$ 10,444,480</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26,716	\$ 2,378,519	\$ 84,684	\$ 906,667	\$ 4,196,586
折舊費用	-	48,896	113,869	9,548	37,581	209,894
處分	-	-	(11,546)	(12,423)	(13,160)	(37,129)
淨兌換差額	-	4,782	19,001	613	849	25,2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0,394</u>	<u>\$ 2,499,843</u>	<u>\$ 82,422</u>	<u>\$ 931,937</u>	<u>\$ 4,394,59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1,866</u>	<u>\$ 960,034</u>	<u>\$ 1,853,416</u>	<u>\$ 80,465</u>	<u>\$ 174,103</u>	<u>\$ 6,049,884</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1,866	\$ 1,840,428	\$ 4,353,259	\$ 162,887	\$ 1,106,040	\$ 10,444,480
增添	-	109,793	23,807	18,235	85,213	237,048
重分類至待出售	-	(292,443)	(806,571)	(3,057)	(29,603)	(1,131,674)
處分	-	-	(213,274)	(20,529)	(32,975)	(266,778)
淨兌換差額	-	(5,680)	(18,406)	(1,048)	(661)	(25,7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1,866</u>	<u>\$ 1,652,098</u>	<u>\$ 3,338,815</u>	<u>\$ 156,488</u>	<u>\$ 1,128,014</u>	<u>\$ 9,257,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80,394	\$ 2,499,843	\$ 82,422	\$ 931,937	\$ 4,394,596
折舊費用	-	54,737	135,105	11,406	36,209	237,457
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	-	(148,220)	(548,854)	(2,924)	(23,380)	(723,378)
淨兌換差額	-	(2,280)	(10,400)	(832)	(506)	(14,0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84,631	\$ 1,881,919	\$ 74,159	\$ 912,216	\$ 3,652,9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81,866	\$ 867,467	\$ 1,456,896	\$ 82,329	\$ 215,798	\$ 5,604,356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10至60年
裝潢隔間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3至12年
雜項設備	3至1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84,636	\$ 2,012,714	\$ 8,697,3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684,636	\$ 2,012,714	\$ 8,697,350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68,524	\$ 768,524
折舊費用	-	43,605	43,605
處 分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812,129	\$ 812,129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684,636	\$ 1,200,585	\$ 7,885,221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84,636		\$ 2,012,714			\$ 8,697,3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4,636</u>		<u>\$ 2,012,714</u>			<u>\$ 8,697,35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12,129			\$ 812,129	
折舊費用	-		42,612			42,612	
處 分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4,741</u>			<u>\$ 854,74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684,636</u>		<u>\$ 1,157,973</u>			<u>\$ 7,842,60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6 年至 51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黑松通商大樓—非自用		
土地	\$ 212,639	\$ 212,639
建築物	43,281	43,281
減：累計折舊	(23,907)	(23,042)
	<u>232,013</u>	<u>232,878</u>
微風廣場（原台北廠土地所開發）		
土地	4,971,079	4,971,079
建築物	1,847,019	1,847,019
減：累計折舊	(719,095)	(679,420)
	<u>6,099,003</u>	<u>6,138,678</u>
永安段土地（原名萬順療段）		
土地	1,483,891	1,483,891
建築物	122,414	122,414
減：累計折舊	(111,739)	(109,667)
	<u>1,494,566</u>	<u>1,496,638</u>
埔新段土地		
土地	17,027	17,027
	<u>\$ 7,842,609</u>	<u>\$ 7,885,22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705,528 仟元及 26,525,574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皆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資產負債表日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黑松通商大樓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大樓租金收入 5% 者）：

104年度						未來5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合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3年1月15日共9年整 103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共5年整	103年1月16日至104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300仟元 104年1月16日至105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400仟元 105年1月16日至106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00仟元 106年1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45仟元 107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91.35仟元	\$16,797 (含押金設算息)	\$55,676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92年3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1年(房租)及92年7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10年8個月整(車位) 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共5年(房租)及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5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 100年3月1日起再調降為462.5仟元。 103年3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40仟元 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50仟元 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60仟元 車位租金22.5仟元	5,667 (含押金設算息)	18,210	

103年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 來 5 年 租金收入 合 計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	94年1月16日至103年1月15日共9年整 103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共5年整	103年1月16日至104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300仟元 104年1月16日至105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400仟元 105年1月16日至106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00仟元 106年1月16日至107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45仟元 107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每月租金1,591.35仟元	\$ 15,646 (含押金設算息)	\$ 72,436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信義路4段黑松通商大樓部分房屋及車位	92年3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共11年(房租)及92年7月1日至103年2月28日止10年8個月整(車位) 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共5年(房租)及103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5年(車位)	每月租金522.5仟元。 100年3月1日起再調降為462.5仟元。 103年3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40仟元 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50仟元 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每月租金為460仟元 車位租金22.5仟元	5,568 (含押金設算息)	23,845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詳附註三十。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永安段（原名萬順寮段）房地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 5%者）：

104年度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未 來 5 年 租金收入 合 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69 號永安段 284、285 地號之部分土地及 231、230 地號之全部土地	97年4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共6年整 103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共2年整	每月租金362仟元	\$ 4,373 (含押金設算息)	\$ 1,092
艾斯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69 號之部分房屋	103年5月15日至104年5月14日止共1年整 104年5月15日至105年5月14日止共一年整	每月租金為350仟元	4,520 (含押金設算息)	1,7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度							未來5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合計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02年12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共一年整	每月租金304仟元	3,767 (含押金設算息)	3,350		
		103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止共一年整					
103年度							未來5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合計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69號永安段284、285地號之部分土地及231、230地號之全部土地	97年4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共6年整	每月租金362仟元	\$ 4,373 (含押金設算息)	\$ 5,434		
		103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共2年整					
艾斯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69號之部分房屋	103年5月15日至104年5月14日止共一年整	每月租金為350仟元	4,509 (含押金設算息)	1,750		
台灣普照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02年12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共一年整	每月租金304仟元	4,044 (含押金設算息)	3,344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9,467	\$ 7,078
單獨取得	2,116	2,978
處分	(1,925)	(648)
淨兌換差額	(137)	59
年底餘額	\$ 9,521	\$ 9,46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5,750	\$ 4,198
攤銷費用	2,438	2,141
處分	(1,925)	(648)
淨兌換差額	(136)	59
年底餘額	\$ 6,127	\$ 5,750
年底淨額	\$ 3,394	\$ 3,717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六、存出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金	\$215,000	\$ -
其他	<u>17,855</u>	<u>25,462</u>
	<u>\$232,855</u>	<u>\$ 25,462</u>

合併公司於104年獲選50度以上金門高粱酒臺灣地區（金門地區除外）總經銷商資格，經銷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提存履約保證金215,000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商品經銷履約保證之存出保證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	\$ 230
非流動	<u>-</u>	<u>9,209</u>
	<u>\$ -</u>	<u>\$ 9,439</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明。預付租賃款本期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說明詳附註十。

十八、預付設備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壢廠		
空調及無塵室等裝修工程	\$ -	\$ 71,704
水資源回收工程	12,177	2,880
衛生配管工程	13,013	9,973
自動販賣機	10,000	4,581
其他設備	<u>45,390</u>	<u>15,818</u>
	<u>\$ 80,580</u>	<u>\$104,956</u>

十九、借 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 銀行借款	<u>\$344,663</u>	<u>\$474,75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為 1.4000%-1.7584% 及 1.4900%-1.7426%。

二十、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138,190</u>	<u>\$143,211</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175,392</u>	<u>\$150,616</u>

二一、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08,412	\$ 251,37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6,746	20,0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296	64,648
應付廣告費	51,020	32,746
應付貨物稅	18,233	16,010
應付運費	14,540	12,739
應付休假給付	21,851	20,555
其 他	<u>176,178</u>	<u>132,965</u>
	<u>\$ 489,276</u>	<u>\$ 551,132</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8,765 仟元及 17,16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合併公司中除全球公司、綠洲公司、客集公司、客鍊公司、黑松資產公司及松新公司因無編制內正式之員工，以及黑松（薩摩亞）控股公司、黑松（薩摩亞）投資公司、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黑松食品（蘇州）公司及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由於其當地政府無強制性相關法令規定，亦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致未依精算法提列退休金外，其餘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43,852	\$422,7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076)	(16,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20,776</u>	<u>\$406,49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31,643</u>	<u>(\$ 18,118)</u>	<u>\$ 413,5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78	-	4,778
利息費用（收入）	<u>7,584</u>	<u>(378)</u>	<u>7,206</u>
認列於損益	<u>12,362</u>	<u>(378)</u>	<u>11,9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91)	(\$ 19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76	-	9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004)	-	(5,0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545</u>	<u>197</u>	<u>16,7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517</u>	<u>6</u>	<u>12,523</u>
雇主提撥	-	(7,921)	(7,921)
福利支付	(<u>33,808</u>)	<u>10,190</u>	(<u>23,61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2,714</u>	<u>(\$ 16,221)</u>	<u>\$ 406,493</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422,714</u>	<u>(\$ 16,221)</u>	<u>\$ 406,4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12	-	4,212
利息費用(收入)	<u>7,920</u>	(<u>367</u>)	<u>7,553</u>
認列於損益	<u>12,132</u>	(<u>367</u>)	<u>11,7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	(10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923	-	2,92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6,864	-	16,8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944</u>	<u>-</u>	<u>9,94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731</u>	(<u>107</u>)	<u>29,624</u>
雇主提撥	-	(8,226)	(8,226)
福利支付	(<u>20,725</u>)	<u>1,845</u>	(<u>18,88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852</u>	<u>(\$ 23,076)</u>	<u>\$ 420,7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u>\$ 7,404</u>	<u>\$ 7,579</u>
推銷費用	<u>\$ 1,420</u>	<u>\$ 1,454</u>
管理費用	<u>\$ 2,282</u>	<u>\$ 2,188</u>
研發費用	<u>\$ 659</u>	<u>\$ 76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1.750%	1.750%~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2.250%	2.000%~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651)</u>	<u>(\$ 11,260)</u>
減少 0.25%	<u>\$ 12,107</u>	<u>\$ 11,7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815</u>	<u>\$ 11,458</u>
減少 0.25%	<u>(\$ 10,580)</u>	<u>(\$ 11,07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341,022</u>	<u>\$ 8,22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3年	12.3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01,871</u>	<u>401,871</u>
已發行股本	<u>\$ 4,018,711</u>	<u>\$ 4,018,7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改組創立(58年)	\$	48,000
現金增資		400,000
盈餘轉增資		2,290,2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971
資本公積轉增資		547,866
以前年度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 增值轉增資		2,055,154
減資退回股款		(1,339,570)
		<u>\$ 4,018,711</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83,296	\$183,296
股東放棄債權	168	168
庫藏股票交易(子公司處分母 公司股票)	202	2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u>	<u>\$ 917</u>	<u>\$ 917</u>
	<u>\$184,583</u>	<u>\$184,58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派後，按下列比例擬訂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2. 員工紅利 1%。
3. 股東股利 96%，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30% 為原則。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公司之永續經營，未來 3 年股利分配之來源，儘可能就當年度盈餘之額度內分配之，股利之種類兼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30% 為原則。

本項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496	\$ 31,213	\$ -	\$ -
現金股利	482,245	803,742	1.20	2.0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2,031	\$ -
現金股利	602,807	1.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420,576	\$ 4,420,5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0)	-
年底餘額	\$ 4,413,676	\$ 4,420,576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5,195)	(\$ 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540)	(3,8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2,472	6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405)	(1,426)
年底餘額	<u>(\$ 18,668)</u>	<u>(\$ 5,19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28,714	\$105,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313)	1,6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 額	(48,652)	21,075
年底餘額	<u>\$ 74,749</u>	<u>\$128,71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481,120)	(\$472,08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1,083)	(36,81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十)	(85,370)	-
其 他	(35,011)	(58,130)
	<u>(\$632,584)</u>	<u>(\$567,034)</u>

(二) 其他 (利益) 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14,053	(\$ 3,4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15,42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19,924)	(6,701)
淨外幣兌換 (利益)	(29,695)	(9,045)
租金成本	119,437	145,912
其 他	<u>13,982</u>	<u>17,867</u>
	<u>\$ 82,429</u>	<u>\$144,588</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8,827</u>	<u>\$ 10,87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457	\$209,894
投資性不動產	42,612	43,605
無形資產	<u>2,438</u>	<u>2,141</u>
合 計	<u>\$282,507</u>	<u>\$255,6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0,537	\$156,352
營業費用	56,920	53,5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2,612</u>	<u>43,605</u>
	<u>\$280,069</u>	<u>\$253,4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438</u>	<u>2,141</u>
	<u>\$ 2,438</u>	<u>\$ 2,141</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9,437	\$145,912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u>	<u>-</u>
	<u>\$119,437</u>	<u>\$145,91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80,438	\$573,75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8,765	17,166
確定福利計畫	<u>11,765</u>	<u>11,9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10,968</u>	<u>\$602,9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8,753	\$223,572
營業費用	<u>372,215</u>	<u>379,333</u>
	<u>\$610,968</u>	<u>\$602,9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5,02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5,07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68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0,059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5,024	\$ 8,372
董監事酬勞	15,070	25,117

104年6月22日及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024	\$ 15,070	\$ 8,372	\$ 25,11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024	15,070	6,279	18,838

上述102年度差異調整為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5,616	\$ 79,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31	2,0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3</u>	<u>(864)</u>
	<u>100,150</u>	<u>81,04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792</u>	<u>3,2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42</u>	<u>\$ 84,26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21,252</u>	<u>\$479,222</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44,692	\$ 93,1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68	4,57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權益法評價投資利益	(\$ 11,113)	(\$ 13,705)
處分國內有價證券及土地免稅所得	(6,010)	(5,646)
子公司盈餘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8,226)	(7,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31	2,09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03)	11,8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03</u>	<u>(8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0,942</u>	<u>\$ 84,26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472	\$ 650
—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5,036</u>	<u>2,1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508</u>	<u>\$ 2,77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2,176</u>	<u>\$ 47,2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清算消滅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843	(\$ 238)	\$ -		\$ -	\$ 1,60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692	614	-		-	4,3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	36	-		-	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957	704	-		-	2,661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7	(2)	-		-	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77	-	2,472		-	3,2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194	(1,948)	5,036		-	65,282
應付休假給付	3,296	42	-		-	3,338
	<u>\$ 73,833</u>	<u>(\$ 792)</u>	<u>\$ 7,508</u>		<u>\$ -</u>	<u>\$ 80,5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u>\$ 2,131,751</u>	<u>\$ -</u>	<u>\$ -</u>		<u>\$ -</u>	<u>\$ 2,131,75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清算消滅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042	(\$ 199)	\$ -		\$ -	\$ 1,84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3,730	(38)	-		-	3,6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	96	-		-	5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03	554	-		-	1,957
未實現閒置產能成本	14	3	-		-	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7	-	650		-	7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3,460	(3,716)	2,128		322	62,194
應付休假給付	3,214	82	-		-	3,296
	<u>\$ 73,951</u>	<u>(\$ 3,218)</u>	<u>\$ 2,778</u>		<u>\$ 322</u>	<u>\$ 73,8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負債準備	<u>\$ 2,131,751</u>	<u>\$ -</u>	<u>\$ -</u>		<u>\$ -</u>	<u>\$ 2,131,75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3,514	\$ 593,51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130,299</u>	<u>6,047,810</u>
	<u>\$ 6,723,813</u>	<u>\$ 6,641,3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27,015</u>	<u>\$ 941,247</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57%	16.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54</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u>	<u>\$ 0.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620,310	\$394,9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20,310</u>	<u>\$394,95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01,871	401,8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分紅	<u>277</u>	<u>2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2,148</u>	<u>402,1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其中微風廣場部分依租約規定第 3 年起租金逐年調高 3%。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28,59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揭露全年度租金收入達該房地租金收入 5% 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479,868	\$ 453,71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989,347	1,938,336
超過 5 年	521,693	1,028,191
	<u>\$ 2,990,908</u>	<u>\$ 3,420,23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39	\$ 1,139
國內上市(櫃)股票	566	-	-	566
基金受益憑證	833,749	-	-	833,749
合 計	<u>\$ 834,315</u>	<u>\$ -</u>	<u>\$ 1,139</u>	<u>\$ 835,45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139	\$ 1,139
基金受益憑證	863,120	-	-	863,120
合 計	<u>\$ 863,120</u>	<u>\$ -</u>	<u>\$ 1,139</u>	<u>\$ 864,259</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合併公司唯一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投資新東陽公司及東南飲料公司有關之權益工具。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此權益工具相關之損益。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成本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906,579	\$ 4,579,3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5,454	864,25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09,697	1,366,99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貨交易進而產生非功能性貨幣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匯率變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外幣項目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及人民幣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當年度淨利之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影響數(稅前)	(\$ 2,859)	(\$ 3,15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銀行存款及借款，因存款及借款利率波動不大，故合併公司之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有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情況下，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5,123 仟元及 18,14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情形，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

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954,397 仟元及 2,626,385 仟元。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 6,104	\$ 5,926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438,476	\$ 425,750

投資性不動產－微風廣場供出租使用情形如下：

104年度							未來5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 13,354.44 坪及 683 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 1,700 元，車位每位每月 5,000 元，9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 5%，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備忘錄修為 3%，押金 120,000 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一年份 12 張租金收入票據。	\$ 438,476	(含押金設算息)	第1年 \$ 450,017 第2年 463,518 第3年 477,423 第4年 491,746 第5年 506,498	

103年度							未來5年
承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計算／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589等地號之土地範圍內所興建休閒娛樂購物中心，約 13,354.44 坪及 683 個車位	90年10月26日至110年10月25日	90年10月26日至93年10月25日，商場每坪每月租金 1,700 元，汽車位每位每月 5,000 元，93 年 10 月 26 日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原應逐年累進調高 5%，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備忘錄修為 3%，押金 120,000 仟元，一次收取次年度 1 年份 12 張租金收入票據。	\$ 425,750	(含押金設算息)	第1年 \$ 436,910 第2年 450,017 第3年 463,518 第4年 477,423 第5年 491,74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關聯企業	\$ 5,644	\$ 5,480

104年度							未來5年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 112.87 坪	租金每月為 416 仟元，第 2 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 3%，一次開立次年度 1 年份 12 張租金票據。	\$ 5,644	第1年 \$ 5,822 第2年 5,997 第3年 6,117 第4年 6,362 第5年 6,553	

103年度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面積	租金計算/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未來5年 租金支出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及復興南路口之微風廣場購物中心基地東北側之黑松博物館	98年1月1日至110年10月25日	約112.87坪	租金每月為416仟元，第2年起租金應逐年累進調高3%，一次開立次年度1年份12張租金票據。	\$ 5,480	第1年 \$ 5,653 第2年 5,822 第3年 5,997 第4年 6,177 第5年 6,362

上述與關係人之租賃事宜皆依雙方議定之價格。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60	\$ 31,104
退職後福利	615	674
	<u>\$ 30,175</u>	<u>\$ 31,77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商品經銷合約之履約保證：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 4,679,279	\$ 4,680,6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14	285,922
存出保證金	215,000	-
	<u>\$ 5,180,193</u>	<u>\$ 4,966,58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4,861仟元及50,268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648</u>	<u>\$ 3,453</u>
(三) 提供銀行之財務保證(1)	<u>\$ 1,056,685</u>	<u>\$ 768,635</u>

(1) 所揭露之金額此係代表被財務保證持有人若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可能須支付之合計數累積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之借款人分別已動用 344,663 仟元及 474,750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46,791	32.8250 \$ 60,621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529.58	6.4936 17 (美元:人民幣)
歐 元	5,466	35.8800 196
日 圓	2,156,021	0.2730 589
港 幣	2	4.2350 -
		<u>\$ 61,4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149	32.825 \$ 1,909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0,500,000	6.4936 344,663 (美元:人民幣)
瑞士法郎	29,509	33.185 979
		<u>\$ 347,5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68,826	31.6500 \$ 157,263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295,729	6.1190 9,214 (美元:人民幣)
歐 元	96,029	38.4700 3,694
日 圓	114,887,563	0.2646 30,399
港 幣	2	4.0800 -
		<u>\$ 200,570</u>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2,138	31.6500 \$ 7,347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5,000,000	6.1190 474,750 (美元:人民幣)
瑞士法郎	14,135	31.9750 452
日 圓	4,511,880	0.2646 1,194
		<u>\$ 483,74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42,392	1.000 (新台幣:新台幣)	\$ 11,924
人民幣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u>12,697</u>)	5.172 (人民幣:新台幣)	(<u>2,879</u>)
		<u>\$ 29,695</u>		<u>\$ 9,045</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飲品事業部門－飲料類

飲品事業部門－酒類

不動產租賃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飲品類部門－飲料類	\$4,984,080	\$4,793,000	\$1,787,360	\$1,570,972
飲品類部門－酒類	1,376,514	1,222,394	269,181	229,565
不動產租賃部門	<u>481,120</u>	<u>472,089</u>	<u>361,683</u>	<u>326,17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6,841,714</u>	<u>\$6,487,483</u>	2,418,224	2,126,714
營業費用			(1,977,280)	(1,813,508)
利息收入			31,083	36,8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00,663	80,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053)	3,44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424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9,924	6,701
外幣兌換淨利益			29,695	9,045
公司一般收入			120,381	58,130
公司一般費用			(13,982)	(17,867)
財務成本			(<u>8,827</u>)	(<u>10,87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21,252</u>	<u>\$ 479,22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飲品類部門	\$ 12,856,755	\$ 12,305,596
不動產租賃部門	<u>9,252,140</u>	<u>9,176,062</u>
合併資產總額	<u>\$ 22,108,895</u>	<u>\$ 21,481,658</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 國	\$ 396,252	\$ 514,770	\$ 549	\$ 504,043
台 灣	<u>5,964,342</u>	<u>5,500,624</u>	<u>14,358,016</u>	<u>14,126,086</u>
	<u>\$ 6,360,594</u>	<u>\$ 6,015,394</u>	<u>\$ 14,358,565</u>	<u>\$ 14,630,1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增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37,048	\$ 2,337,75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1,375	11,22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8,412)	(251,375)
支付現金	<u>\$ 380,011</u>	<u>\$ 2,097,60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股利		
現金發放數	\$ 482,245	\$ 803,742
加：期初應付股利（帳列其 他流動負債）	21	21
減：期末應付股利	(21)	(21)
支付現金	<u>\$ 482,245</u>	<u>\$ 803,742</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得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993	\$ 3,989
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 價值	(25,046)	(544)
	<u>(\$ 14,053)</u>	<u>\$ 3,445</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得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1,122	\$ -
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面價 值	(15,698)	-
	<u>\$ 15,424</u>	<u>\$ -</u>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 公司	3	\$ 3,483,449	\$ 1,056,685	\$ 1,056,685	\$ 344,663	\$ -	6.06	\$ 8,708,623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證券期貨局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 50%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 2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7,417,246 仟元 \times 50%=8,708,62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7,417,246 仟元 \times 20%=3,483,449 仟元。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係開立美金 33,500 仟元之本票。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統一亞洲大金磚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18,353.32	\$ 28,562	-	\$ 28,562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累積型)	"	"	1,444,613.52	14,545	-	14,545		
	統一強漢基金	"	"	797,448.17	16,212	-	16,21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4,787,994.45	70,008	-	70,008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30,338,531.90	330,141	-	330,141		
	統一大龍騰中國基金	"	"	4,500,000.00	50,985	-	50,985		
	統一大龍印基金	"	"	1,257,071.02	20,528	-	20,528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	"	"	749,063.70	9,416	-	9,416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	922,713.50	10,348	-	10,348		
	第一金台灣貨幣基金	"	"	663,209.10	10,012	-	10,012		
	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836,081.60	9,098	-	9,09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85,734.66	10,027	-	10,027	
綠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836,081.60	9,098	-	9,098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上市</u>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566	-	566		
	<u>受益憑證</u>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761,791.70	25,163	-	25,163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2,786,104.53	130,393	-	130,393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5,995,004.17	60,152	-	60,152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823,876.40	29,061	-	29,061		
					<u>\$ 834,315</u>		<u>\$ 834,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未上市、未上櫃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	\$ 519	0.05	無市價資訊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	"	13,000	140	0.02	"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800	480	4.80	"	
					<u>\$ 1,139</u>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DRAFT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期		入		出		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2,022,266.60	\$ 130,000 136 (評價調整)	75,443,975.40	\$ 820,000	57,127,710.10	\$ 620,792	\$ 620,000	\$ 792	30,338,531.90	\$ 330,000 141 (評價調整)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23,425,112.49	340,000 597 (評價調整)	41,087,429.19	600,000	59,724,547.23	871,764	870,000	1,764	4,787,994.45	70,000 8 (評價調整)

DRAFT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141,737	22	60~75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 145,714	3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05,484	6	60~75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76,634	3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23,094	4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21,227	5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0,231	4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15,758	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0,908	3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24,969	6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34,727	5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3,315	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7,463	3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22,254	5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76,000	3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2,719	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61,279	3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6,921	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2,571	2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1,405	1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41,737	64	60~75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32,244	8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305,488	86	60~75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5,002	2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23,094	82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9,201	5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80,231	87	60 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1,301	1	
									票據 18,976	5	
									帳款 3,291	1	
									票據 17,559	4	
									帳款 1,763	1	
									票據 10,322	3	
									帳款 1,869	1	
									票據 222,348	100	
									帳款 -	-	
									票據 36,985	98	
									帳款 -	-	
									票據 24,958	89	
									帳款 3,315	91	
									票據 22,209	90	
									帳款 2,719	94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 160,908	85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6,801	98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34,727	81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1,405	81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7,463	88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35,781	98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76,000	77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5,002	84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61,279	9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票據 19,201	100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22,571	93	60天	按一般交易價格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帳款 1,301	100	
									票據 18,973	95	
									帳款 3,295	85	
									票據 17,656	94	
									帳款 1,763	85	
									票據 10,322	88	
									帳款 1,869	93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票據 \$ 145,714 應收帳款 76,634	5.28 次/年	\$ -	—	兌現 \$ 44,650 收票 76,634	\$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04 年度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貨	\$ 1,141,737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7.95
		松深公司	1	銷貨	176,000	"	2.77
		松柏公司	1	銷貨	223,094	"	3.51
		松揚公司	1	銷貨	180,231	"	2.83
		松盈公司	1	銷貨	160,908	"	2.53
		松佳公司	1	銷貨	234,727	"	3.69
		松投公司	1	銷貨	161,279	"	2.54
		松泰公司	1	銷貨	167,463	"	2.63
		客鍊公司	1	銷貨	305,484	"	4.80
		松彰公司	1	銷貨	122,571	"	1.93
		客集公司	1	應收票據	145,714	"	0.66
		客集公司	1	應收帳款	76,634	"	0.35
		0	103 年度 黑松公司	客集公司	1	銷貨	1,056,644
松深公司	1			銷貨	165,942	"	2.76
松柏公司	1			銷貨	232,619	"	3.87
松揚公司	1			銷貨	159,131	"	2.65
松盈公司	1			銷貨	155,436	"	2.58
松佳公司	1			銷貨	200,879	"	3.34
松投公司	1			銷貨	155,055	"	2.58
松泰公司	1			銷貨	150,405	"	2.50
客鍊公司	1			銷貨	280,300	"	4.66
松彰公司	1			銷貨	129,542	"	2.15
客集公司	1			應收票據	145,433	"	0.68
客集公司	1			應收帳款	64,808	"	0.30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DRAFT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轉投資	\$ 303,490	\$ 303,490	30,300,000	100.00	\$ 367,085	\$ 19,887	\$ 19,887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轉投資	249,990	249,990	25,000,000	100.00	321,893	37,132	37,132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131,570	131,570	13,156,977	18.02	421,131	402,652	72,559	權益法評價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松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資產管理	1,582,289	1,582,289	100,920,000	100.00	2,011,286	31,162	31,162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2,170,388	1,984,688	49,200,000	100.00	68,870	(178,952)	(178,952)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P.O.BOX1225,Aqia Samoa	轉投資	262,000	-	8,000,000	100.00	250,814	(3,466)	(3,466)	子公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5樓	資產管理	2,703,834	3,003,834	108,342,890	100.00	5,721,383	286,033	286,033	子公司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3,591	13,591	1,358,000	45.27	9,575	4,274	1,934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3,169	13,169	1,305,943	50.23	10,545	4,784	2,403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033	27,033	2,700,000	50.00	12,099	1,477	739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40	13,040	1,300,000	50.00	15,990	4,850	2,425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8,970	18,970	1,900,000	50.00	9,990	(640)	(320)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5,066	5,066	503,000	50.30	19,205	4,646	2,337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20,930	20,930	2,093,023	2.87	74,708	402,652	11,555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494	38,494	3,850,000	50.00	21,341	(24)	(12)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497	18,497	1,850,000	50.00	11,548	795	397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2,600	2,600	260,000	26.00	8,124	6,280	1,633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1,300,000	50.00	11,406	(1,321)	(66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全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292號	食品買賣	10,000	-	1,000,000	50.00	10,000	-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339號	食品買賣	16,420	16,420	1,642,000	54.73	13,375	4,274	2,34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揚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里林森巷4之1號	食品買賣	14,267	14,267	1,294,057	49.77	10,449	4,784	2,381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盈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858號	食品買賣	27,442	27,442	2,700,000	50.00	10,202	1,477	738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佳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莒光路25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1,300,000	50.00	15,942	4,850	2,425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泰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永和里廣寧街12之1號1樓	食品買賣	18,032	18,032	1,900,000	50.00	7,676	(640)	(320)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4,970	4,970	497,000	49.70	18,976	4,646	2,30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微風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號	百貨零售	30,000	30,000	3,000,000	4.11	98,932	402,652	16,549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292號	食品買賣	10,000	-	1,000,000	50.00	10,000	-	-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里樟樹一路7號	食品買賣	38,500	38,500	3,850,000	50.00	5,479	(24)	(12)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4段72巷14弄1號1樓	食品買賣	18,500	18,500	1,850,000	50.00	10,521	795	398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客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96號4樓	食品買賣	7,400	7,400	740,000	74.00	23,043	6,280	4,647		
綠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建國路186號	食品買賣	13,000	13,000	1,300,000	50.00	6,342	(1,321)	(660)		
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	2,170,388	1,984,688	49,200,000	100.00	68,870	(178,952)	(178,952)		
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金楓南路888號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2,170,388	1,984,688	49,200,000	100.00	68,870	(178,952)	(178,952)		
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金楓路216號東創科技園1幢132號樓201室	從事預包裝食品的進出口、批發業務	262,000	-	8,000,000	100.00	250,814	(3,466)	(3,466)		

註：上述被投資公司104年度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果蔬汁、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運動飲料、健康補給飲料、合成飲料、發酵飲料	\$ 1,583,874	(註1)	\$ 1,984,688	\$ 185,700	\$ -	\$ 2,170,388	100.00	(\$ 178,952)	\$ 68,870	\$ -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預包裝食品的進出口、批發業務	262,000	(註2)	-	262,000	-	262,000	100.00	(3,466)	250,814	-

註1：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100%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控股有限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薩摩亞)投資有限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1.12.02經審二字第091036585號函、92.11.04經審二字第092030649號函、93.8.23經審二字第093020199號函、94.3.30經審二字第09309966號函、95.08.01經審二字第09500170850號函、96.07.19經審二字第09600174530號函、97.05.16經審二字第09700121650號函、98.01.09經審二字第09700504850號函、101.02.29經審二字第10000526450號函、103.01.17經審二字第10200498390號函、104.01.15經審二字第10300358590號函及104.11.11經審二字第1040029197號函核備在案；另於102年12月30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393,358仟元，104年10月27日經蘇州市商務局核准減資193,156仟元，用以彌補虧損。

註2：本公司透過持股比例100%轉投資之黑松(薩摩亞)國際有限公司，再以100%持股比例轉投資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4.09.10經審二字第10400223090號函核備在案。

註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2,432,388	\$ 2,432,388	\$ 10,450,348

註4：依據97.08.29更新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所定投資金額上限為「淨值之60%」。

3.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	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之目的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開立USD33,500,000之本票為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保證	NTD 1,056,685	供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作為借款額度之保證

註5：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證券期貨局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淨值之50%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20%。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104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17,417,246仟元×50%=8,708,623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17,417,246仟元×20%=3,483,449仟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黑松食品(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 13,906	4	按一般交易價格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 16,163	81	\$ -	
黑松商貿(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13,906	43	按一般交易價格	當月結 60 天	無顯著不同	16,163	27	-	

DRAFT